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286号

罪犯石立杉，现在上海市南汇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作出(2009)杨刑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石立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在刑罚执行过程中，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沪一中刑执字第252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石立杉减去有期徒刑一年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南汇监狱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(2015)沪司狱南减字第24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石立杉自被减刑后，仍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立杉自被减刑后，继续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5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石立杉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立杉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石立杉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(刑期自2009年6月4日起至2015年3月3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薛惠君

审 判 员

丁正阳

人民陪审员

姜海昌

书 记 员

姚解虹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